

專案質詢

8-8-1-010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小上下課時間需大量義交、愛心導護維持交通秩序以確保學生上下學安全，然同為維護學生安全的義交和愛心導護卻因隸屬不同單位，待遇亦大不相同，如隸屬警方的義交擁有反光棒、反光衣等專業配備，甚至還有「保險」；反觀隸屬各縣市教育局的愛心導護志工，不僅沒有專業配備，連保險也沒有，爰為確保愛心導護工作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鑑於「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現在國內許多護童、上下課導護等工作皆大多由義交和導護志工協助完成，然同為維護學生安全的義交和愛心導護，卻有著大不同的待遇，如對於工作權益重要保障的保險，卻因導護志工隸屬於各縣市教育局而未有經費編列故皆未辦理保險。
- 二、然此工作待遇不同顯不合理，且對於奉獻時間為維護學生安全的志工而言政府更是無視其工作安全，固為確保導護志工工作權益，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